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承讓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成交當日尚欠中華煤氣(中國)的貸款(「收購事項」)，以及按每股3.55港元的單位價格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發行對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對執行該協議所涉交易(包括根據發行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屬必須、可取或適當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就該協議及所涉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就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普通決議案)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對所有非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惟須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並須受其規限。」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撤銷論。
- (5) 如為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一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可全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最先者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亦視為聯名持有人。
-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lanwise及Superfun)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7) 第1(a)、1(b)及1(c)號決議案視作單一決議案投票。
- (8)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先生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